

关 于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会通知公告。

3. 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4.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5.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祥圣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公司聘请的律师。

2.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9,979,40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0%。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贵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19,979,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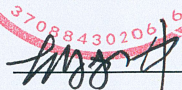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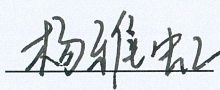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2025 年 5 月 20 日